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毕马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 伙人数量	272 人
2022 年 12 月	注册会计师		1603 人
31 日执业人员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数量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9
	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程纯	2007 年 2 月	2005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2023 年度	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2007 年 2 月	2005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2023 年度	6
	刘伟明	2012 年 7 月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	2023 年度	3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名学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	2023 年度	超过 20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

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